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編製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列於此僅作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的未經審核備考報表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編纂]對本公司擁有人於2018年3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進行。

編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的未經審核備考報表僅供說明，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編纂]後或於任何隨後日期於2018年3月31日的本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額。此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本公司擁有人於2018年3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計算並經作出下述調整。

	本公司 擁有人 於2018年 3月31日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負債 淨額	估計 [編纂] 所得款項 淨額	本公司 擁有人 於2018年 3月31日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 於2018年3月31日 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1,262,76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1,262,76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於2018年3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綜合財務狀況表。
-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編纂]股[編纂]以及指示性[編纂]分別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及[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已付／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編纂]相關開支(不包括截至2018年3月31日已計入損益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0.5百萬元)，且並無計及(i)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或[編纂]；或(iii)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授出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或(iv)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已向代名人(定義見本文件)發行以持有僱員信託未行使的購股權及獎勵涉及的股份的任何股份。就[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而言，以港元呈列的金額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87273元的匯率(乃為2018年8月27日的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甚至根本無法兌換。
- (3) 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按已發行216,523,310股股份(包括[編纂]股現有普通股(7,451,154股為資本化發行前)及[編纂]股[編纂])計算得出，並假設[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8年3月31日完成，且並無計及(i)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i)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授出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轉換優先股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iv)轉換優先股；或(v)已發行予以僱員信託方式持有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獲授的未行使購股權及獎勵的代名人(定義見文件)的任何股份。
- (4) 就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而言，以人民幣呈列的金額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7273元的匯率(乃為2018年8月27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甚至根本無法兌換。
- (5) 概無對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任何貿易業績或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尤其是，II-1所示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資產淨額並無作出調整，以顯明中國投資者行使C-3系列優先股購股權(定義見附錄一)及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的影響。中國投資者於2018年4月行使購股權應該會導致於2018年3月31日出售購股權產生的總債務人民幣38,823,000元重新分類為優先股及優先股賬面值應該會由2018年3月31日的人民幣2,091,951,000元增至人民幣2,130,774,000元。行使購股權亦應該會導致人民幣2,908,000元的非控股權益重新分類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此外，於[編纂]完成後轉換優先股，應該會將人民幣2,130,774,000元優先股重新分類至權益。行使購股權與轉換優先股的合併影響應該會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資產淨額減少／增加人民幣2,133,682,000元。按附註3所列假設，轉換優先股亦應該會使已發行股份總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數增加[編纂]股股份至合共[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轉換優先股後，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的調整如下：

	於優先股轉換後 本公司擁有人 於2018年3月31日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於優先股轉換後本公司擁有人 於2018年3月31日應佔本集團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附註4)
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所載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所載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所載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